

可成科技-人權承諾與政策

人權保障承諾

可成秉持「以人為本」信念，打造安全、健康、共融的職場環境。**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日通過訂定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**，其中第十七條明定本公司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，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，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
可成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(UN Global Compact)、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)、國際勞工組織公約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)、責任商業聯盟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)、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等，確保所有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且有尊嚴的對待。

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屬企業之所有營運活動，涵蓋全體員工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合作夥伴等，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循，透過價值鏈共同落實人權保障，杜絕任何侵害人權之行為。

人權政策

- 一、於招募、任用、培訓及升遷過程中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狀況、容貌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身分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或歧視。
- 二、禁止任何形式之童工、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行為等。
- 三、保障薪資、工時及休假制度符合法令規範，提供合理之勞動條件與福利待遇。
- 四、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、霸凌及不法侵害行為，並建立預防、申訴及處理機制。
- 五、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權利，提供多元、開放與雙向的溝通管道。
- 六、建構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。
- 七、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遵循相同人權標準，將人權議題納入供應鏈管理及評估機制。

可成科技 董事長

